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29号

---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山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考核是县政府、县农业部门、县财政部门等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绩效考核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考核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各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公开透明。绩效考核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

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绩效考核标准和方法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绩效考核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设计标准。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考核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考核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 2011 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历史数据制定的考核标准，为体现绩效考核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前提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考核标准。

（四）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相关农田建设标准等。

**第五条** 绩效考核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考核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三）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四）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山西省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较高的绩效考核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 **第六条 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决策情况；
-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四）取得的效益情况；
- （五）其他相关内容。

**第七条** 绩效考核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考核采取现场与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现场核查范围要根据考核要求及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考核结果主要以绩效考核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考核报告应当内容充实、重点突出、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

本文件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2. 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